

广西医科大学文件

桂医大留〔201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医科大学自费留学生 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教委、国家计委《关于调整自费留学生收费标准的
通知》（教外来〔1998〕7号）和《广西医科大学教育收费管理办
法》（桂医大财〔2009〕141号）的有关精神，我校修改并制订了
《广西医科大学自费留学生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医科大学自费留学生收费管理实施细则

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外国留学生 收费管理 实施细则 通知

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5月4日印发

校对：肖强 录入：刘庆委 排版：马壮丽 （共印10份）

附件

广西医科大学自费留学生收费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收费管理

第一条 每学年开学的第一个月为学费、住宿费、教材费等集中缴费的时间。按照“先交费、后入住”的管理制度办理住宿。

第二条 自费来华留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等均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交到指定银行；教材费由学生自主向学校内书店购买；因涉及到办理招生入学的手续，报名费先由国际教育学院代收，最后统一上交学校。自费留学生交完当年的所有费用才能办理当年的居留许可证。

第三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，自费来华留学生的教育收费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。留学生可缴纳人民币或外币，缴纳外币时，按照收取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外币计价收费。

第二章 退费管理

第四条 来华留学生因故中途退学或转学的，如果入学时间超过一个月的，已收取的学费不退，住宿费则按照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后按天计退（每月按 30 天）。如果入学时间不到一个月的，学费扣除一个月后计退（每学年按 10 个月），住宿费也是按照规定办理完离校手续后按天计退（每月按 30 天）。

第五条 因调整住宿等原因导致已交费用异动的，须填写《广西医科大学来华留学生费用异动表》（附二），国际教育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交校财务处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六条 留学生休学的，可以比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。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。休学期满复学后，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费用。

第三章 欠费管理

第七条 未按学校规定交清费用的留学生在办理学年注册时，不予注册；暂缓公布欠费留学生该年度的考试成绩。

第八条 未交清费用的，不安排实习。

第九条 未交清费用的，暂缓发放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2009年9月以前入学的自费留学生，如家庭存在经济困难，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交清学费的，需由本人申请，家长来函证明，并经学校批准，可以申请缓交，但最迟不得晚于第二个学期开学后一个月。缓缴学费者，需交5%的滞纳金。住宿费不能申请缓缴。

第十一条 申请缓交学费的留学生填报《广西医科大学留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》（附一），并附有申请书、家长证明书、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到财务处办理缓交手续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。如与以前有关规定冲突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（即原桂医大留〔2009〕19号《广西医科大

学留学生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一文作废。)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